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(单位名称)</u>的中国新能源产业集聚度城市榜发布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中国新能源产业集聚度城市榜发布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 海胡润百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1人,资产总 额为4270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